

四、政策建議摘要

（一）公共投資與財政收支

■ 支出方面

1. 公共投資的前提是市場失靈，故其投資對象必須為公共財、或者是有外部利益的建設（科技研發、人力資本、資訊基礎設施、大眾運輸系統等）。
2. 政府不應對特定產業提供租稅優惠或價格補貼。
3. 公共投資計畫應根據成本效益評估的數據，排定優先次序。

■ 收入方面

1. 擴大稅基：對資本利得課稅，取消各類租稅減免，增加「能源及環境稅」。
2. 降低所得稅率：逐步調高消費稅之比重。

（二）金融管理

1. 平時必須讓體質惡劣的金融機構任由市場淘汰，不助其苟延性命，以降低總體環境惡化時金融機構集體倒閉的風險。
2. 凡其存款保險、投資保險由政府所提供的機構，以及任何潛在的接受公共救助的金融機構，都必須提列流動性準備、保證資本適足率，其投資選擇並受限制。
3. 修正存款保險制度的保費及保額架構。存款保險機構可在經濟狀況不佳時，加收「特別保險費」，以反映風險成本；對於不

同額度或不同性質的存款可提供不同的保額。

（三）外貿結構與區域經濟整合

1. 台灣是小型經濟體，內需市場的規模無法支持持續擴張的大規模生產；必須對外開放，依循比較利益、進行專業分工、持續出口導向，方可促進我國的長遠利益。
2. 與東亞國家或中國大陸簽訂自由貿易的協定，可提高我國專業化生產的潛能，長期而言，有利於所得的提高與經濟成長。
3. 在自由貿易協定的架構之下，我國將出現產業結構的調整。缺乏調整能力，需要政府協助、以渡過調整期的產業和勞工，相對上會是少數。故就政策規劃而言，政府應推動下列的工作：
 - （1）擴大FTA的協商對象，以參與東亞、亞太，甚至歐亞的經濟整合；
 - （2）保有防衛機制、加強救濟措施，以協助勞工和產業的調整；
 - （3）加強科技研發、加速創新，以提升產業的競爭力；
 - （4）加強人才培訓，厚植人力資本，提升勞工的生產力。

（四）產業結構

1. 經濟發展的關鍵因素在於持續的技術進步，持續的技術進步則靠持續的研發，持續的研發則有賴於經濟機制中的研發誘因。保持市場的競爭機制，以刺激研發的誘因；矯正市場失靈，提供研發補助，才是恰當的作法。
2. 研發補助的對象不限於新產品的研發，也包含品牌、行銷、通

路的研發。

3. 研發補助應配合經濟誘因和市場機制，例如：要求受資助的廠商必須投入配合款，使廠商也負擔部分的研發成本，以避免「道德風險」。
4. 服務業的研發補助、基礎設施（服務業體驗園區、服務業統計資料庫、海外通路調查資料庫等）、土地取得的便利性，都應該大幅改善。
5. 加快經濟的開放與對外整合，以強化國內的競爭、提高研發的誘因。政府應利用兩岸經貿正常化的契機，推動兩岸共同的產業標準，創造共同研發的環境，以強化我國廠商在大陸市場與國際市場中的競爭力。
6. 總而言之，產業的發展和各產業的規模當由我國的相對優勢（比較利益）來決定。政府勿以人為手段來強行「創造」我國不具備相對優勢的產業，或代替市場挑選「贏家」。公共資源應用於研究發展、基礎設施、產業環境改善等公共財或普遍性功能提升的項目。

（五）能源環境問題

■ 善用市場機制

1. 讓能源價格自由浮動，不訂上限，以使能源稀少的訊號能透過價格傳遞出來，讓人們有誘因根據使用資源的代價，來調整其能源消費量。
2. 讓能源商品之互補性商品的價格機能也充分運轉，例如：依土

地之市場租金訂定停車費率。

■ **矯正市場失靈**

1. 徵收「能源及環境稅」，以反映能源消費的環境成本。
2. 將公共資金投資於市場失靈之處，尤其是基礎研究和能源科技的研發。

■ **開徵「能源及環境稅」之後，應調降所得稅率，以增加勞動與投資的誘因。**

■ **不補貼任何新舊能源的銷售或使用！**

1. 補貼特定的企業之後，未受獎者所能獲得的資源必受排擠，不利於新能源開發之競爭。
2. 事先代市場選定得勝者，使其銷售受保障，會抵銷受獎者和其競爭對手的研發誘因。
3. 政府若將資金投注於特定的企業，所得稅率便難以調降。

(六) 就業問題

1. 當前結構性失業的關鍵在於人力結構與產業的轉型不相合，必須透過人力資本的轉型才能改善，因此重點在於人力投資。
2. 人力投資的核心在教育；教育市場的開放與競爭至關重要；教育券的功能當與教育市場的競爭相結合。
3. 勿扭曲勞動市場的價格機能。嚴苛的基本工資規定會降低企業

雇用低生產力者的誘因，因而提高長期失業率。服務業的勞工雇用型態也與製造業截然不同，若限制過多，會限制資源的有效運用，降低勞動市場的效率。

4. 就業促進政策應當避免扭曲勞動雇用的邊際生產力標準，勿爲了短期的就業指標，忽略了長期的結構性效益。

（七）人口轉型

1. 人口老化的關鍵挑戰在於養老財政。
2. 以公共支出提高生育率的措施，成本高而收效不大。強制性的育嬰假則干預勞動市場的調整，有害於勞動市場的彈性。
3. 成本較低而又無害於經濟成長或退休者福利的作法是：提高本土年輕老人的勞動參與率；而其關鍵在於退休制度的改革。
4. 勞保年金新制的改革應當擴展到公教人員退撫制度和公教人員養老保險，包括：逐年提高保費，以擴充準備金；利用「展延年金」的概念，降低低齡自願退休者的年金福利。
5. 更進一步的改革是，將公教人員退休金改爲確定提撥制度（與勞退新制相同）。
6. 爲了提高退休基金的投資報酬率，並避免政府利用退休基金進行短期性的操作，勞工與公教人員退休基金之管理應改爲競爭性的私營，由公務人員與勞工在合格的金融機構中自行選擇信託管理人。
7. 吸納工作移民是增加工作人口的另一種方法；我國產業的升級和國際化也需要許多高階的人才。擴大開放高階人才的工作移

民，既可提高我國的人力素質，也可以增加一部份的工作人口。

8. 勞動生產力的提升有助於養老財政與經濟成長，政府應致力營造一個開放而競爭的環境，以刺激人力資本的累積和技術進步，增進勞動生產力。
9. 最後，節制福利制度的擴張，使家庭擔負起高齡化社會之責任，提倡孝道與養兒防老，重建家庭的功能，是解決整體問題的根本方法。